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公告
進一步延遲購買貨船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合營集團購買兩艘巴拿馬型貨船的日期已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延遲購買另外兩艘貨船之六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合營集團擬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以現行市價合共約114,000,000美元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貨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以人民幣175,000,000元

及人民幣178,800,000元之代價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而根據第七份諒解備忘錄，合營公司及合營股東同意兩艘巴拿馬型貨船之購買時間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前兩艘船舶後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合夥人已就押後執行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達成共同意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東訂立第八份諒解備忘錄，並同意將合營集團收購第三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及符永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